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姿君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49

傳真：06-2983181

電子信箱：kyoya83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21703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703593A00_ATTCH3.PDF、1703593A00_ATTCH2.pdf、
1703593A00_ATTCH1.odt、170359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2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說明一原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，相關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市永華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市民治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